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文件

烟金院发〔2022〕31号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章程

前言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2013年。最初是山东招金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秉承校企合作的传统，开拓创新，力争办成一所以矿业工程为主，文管、财经学科协调发展，贯通高职、继续教育、国际职业教育的应用技术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为“烟台黄金职业学院”，简称“黄金学院”。英文名称为“YAITAI GOLD COLLEGE”。

第二条 学校地址

山东省烟台招远市辛庄镇金海大道996号。

第三条 办学规模

学校办学规模相对稳定，全日制在校生保持在 6000 人左右。

第四条 学校性质

学校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注册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王建国为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领导体制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院长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内部治理结构，发挥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委员会的政治核心作用。

第六条 办学方向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育契合新时代社会建设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条 办学定位

（一）遵循育人校企一体化、师资多元化、教学项目化、开放办学国际化的办学理念。立足烟台，服务山东，面向全国，接轨国际。力争建校十年时，成为黄金行业人才培养、黄金技术研发、黄金经济学术研究、黄金经济技术信息处理中心，建成一所以矿业工程为主，文管、财经学科协调发展，贯通高职、继续教育、国际职业教育的应用技术型大学。

（二）学校以全日制专科教育为主，提供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

（三）学校开展与黄金及相关产业发展密切结合的应用研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并提供社会服务。

第八条 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黄金产业及相关行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掌握专业领域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强，适应黄金产业及相关行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第九条 办学理念

- (一) 深化产教融合，育人校企一体化。
- (二) 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多元化。
- (三) 教学项目化，强化教育链、岗位链的深度融合。
- (四) 开放办学国际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引进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

第十条 外部关系

- (一) 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
- (二) 接受国家和山东省政府相关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框架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三) 实行校企合作办学，在育人、管理、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寻求与行业企业卓有成效的合作。
- (四) 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制度、标准和优质教育资源，在学生培养、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与国外有关机构深度合作。
- (五) 履行社会责任，以优质的教育和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传承和发展先进文化，寻求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学校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董事会章程。
- (三) 任命和辞退董事，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 (四) 聘任、解聘院长，任命院长提名的副院长、财务总监，法律顾问。
- (五) 制定或审定学校建设和发展规划。
- (六) 审批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七) 筹集办学经费，负责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条件保障。
- (八) 审核全校预算、决算。
- (九) 审定学校人员编制、薪酬基准、人才政策、学杂费标准和学生资助政策。
- (十)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批准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十一) 监督学校的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和其他办学行为。
- (十二) 审议决定院长提交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

- (一)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二) 董事包括学校出资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 (三) 董事会每届任期 4 年，董事可连任。
- (四) 董事会设秘书处及秘书等工作机构和人员，其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

第十三条 董事长一般由举办者代表出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董事会换届工作。

（三）支持和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提议设立临时委员会处理学校重大事项。

（四）代表董事会签署文件。

（五）依法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经董事长或 3 名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召开例行董事会议一般须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告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事内容。召开临时会议一般须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全体董事。

（三）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就议题提交书面意见。重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四）会议所议重大事项应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须在记录上签字。

（五）董事会在讨论决定重要议题时应充分协商，分歧严重时，可由董事长决定实行票决或缓议、复议。

（六）董事在董事会内部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教学与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 1 名监事，由举办人（出资人）推

荐，监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董事或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学院的财务情况。
- (二) 对董事、院长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院长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院章程，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院长予以纠正。
- (四)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 (五)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督委员会，切实保证涉及学院发展规划、学院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顺利推行、有效落实、监督到位。

监督委员会成员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由5人组成，设主任1人（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1人（由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3人（由人事、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贯通纪律监督、审计监督、合规监督等监督方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现跟进监督、全程监督、精准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二) 监督委员会主要采取事前沟通、事中抽查、事后复查、集中检查等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包括列席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备检查、专项检查、参与巡察、接受信访举报、调查问题线索、谈话函询、抽查核实、暗访等。

(三) 主任、副主任依规参加院长办公会、党委会，通过参与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等形式进行重大事项监督。

(四) 成员根据各自部门职能履行监督责任，通过例行检查、专项检查、内部审计、干部考察、合同审查等方式对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成员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对监督事项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权提出异议。

(六) 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学校党委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的设立及隶属关系

建立中国共产党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委的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中共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设在学校的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障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搞好学校党组织自身建设，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通过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党员工作。

（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个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四）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五）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对学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的产生

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委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学院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决定，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联系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机构设置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各系建立党支部，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六条 党建工作保障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院长

第二十七条 院长是学校最高行政负责人，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学校全面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八条 院长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工作，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正确的办学思想，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工作。

（二）认同并遵守学校章程。

(三) 具有高等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有能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 持续提升办学水平。

(五) 年龄不超过 70 岁, 身体健康。

第二十九条 院长的遴选任命程序

院长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由董事会审议,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确定院长人选, 并履行聘任程序, 同时报请审批机关核准。

第三十条 院长的职责:

(一) 经董事长授权, 有权使用学校法人印章, 代表学校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证书,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制定和修改校内规章制度,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学科与专业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年度事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全面负责学校行政管理,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协调开展社会服务。

(四) 向董事会提名副院长, 任命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

(五) 签署教学、研究、行政及其他人员的聘任合同、解聘决定。

(六) 支持和指导学术委员会工作, 保证学术委员会决议贯彻执行。

(七) 拟订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执行, 拟定年度决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主持院长办公会议, 决策、协调、处理学校的重要工作。

(九) 使用、管理和维护学校资产。

(十) 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是学校安全稳定第

一责任人。

(十一)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由院长召集、主持,并行使最终决定权。参加院长办公会的为副院长、学院办公室主任。根据需要,院长可邀请学校的董事、学术委员会主席、党委书记、相关系(部)及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院长办公会的主要职能是:

(一)讨论需报请董事会决定或审议的有关重要事项。

(二)讨论决定学校重要行政工作事项。

(三)听取、讨论各系(部)及行政部门的重要工作请示和汇报。

(四)听取院长、副院长重要工作通报。

(五)院长、副院长提交会议讨论的其它重要问题。

第三十二条 院长聘期4年,可连任。学校董事、教职工代表基于充足的理由,可以提出罢免院长的动议。

第三十三条 院长以下设副院长4-5名,分管教学、科研、行政、后勤、人事、学生事务、公共关系和对外合作等工作。

第五章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监督和仲裁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一)制定学术规则和学术政策,行使学术仲裁权,惩处学术腐败。

(二)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学科专业设置。

(三) 审议全校师资队伍建设方案, 审定学校内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定标准, 审查各系(部)教师职称评审结果。

(四) 审议学校教学、科研经费分配方案。

(五) 授予和撤销学位及学术荣誉称号。

(六) 监督各系(部)学术管理工作, 受理师生关于学术评价、职称评审、学位评定的申诉。

(七) 完成院长委托的有关学术调研或论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学院最高学术水平和科学技术发展前沿水平, 由 15 人组成, 其中包括 3-5 名校外专家或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授。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席 1 人, 根据需要设副主席 3 人, 设置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学术委员会主席由全体委员推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校内委员分学科、专业按民主、公开程序推举产生, 校外委员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授由学校董事会、所在系(部)推荐产生。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 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取得突出的教学、科研、专业技术成果, 在本学科或专业技术领域有良好学术声誉。

(三) 学风端正、作风民主、公道正派、坚持原则。

(四) 关心学校学术进步, 热心学术工作, 有议事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会议议题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或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提议设定。

(二) 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 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四) 学术委员会以协商制为基本议事形式，学术评审可采用打分制。对分歧严重的议题须采取表决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会议主持人也可决定缓议或复议。

(五) 委员对重大事项的审议意见，须记录存档。

第六章 工会、共青团、妇联、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

第四十二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规章开展工作，行使职权。

第七章 学生会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主自治的群众性组织，主要职能是：

(一) 起草、修改学生会章程。

(二) 代表学生参与学校重大决策、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 倾听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督促学院有关部门答复、解决。

(四) 倡导健康向上的学风校风, 组织同学进行自我教育。

(五) 组织学生开展学术活动、文体活动、大学生志愿者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支持、指导校内学生社团开展活动。

(六) 对学校关于学生处分的规章制度、关于学生重大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提出意见, 参与调解学生与校方、教职工争议。

(七) 开展校际、国际学生交往、交流。

(八) 以适当方式筹集活动经费。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 均在全日制专科生中竞选产生, 任期 1 年, 一般不得连任。学生会各部部长由学生会主席任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各个部门要注重发挥学生会的作用, 与学生充分沟通、良好互动。任何工作人员、任何部门不得干预学生会的正常工作。学校有责任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八章 系(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中心、所等)两级管理体制(具有独立建制的系、部、中心、所等均在本章程中统称系)。系(部)是全校履行教学、管理、科研等职能的基本单位, 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实行学术自治。

第四十七条 系(部)实行系(部)主任负责制。系(部)主任由院长提名, 院长办公会研究, 院长任命。

第四十八条 系(部)主任下设副主任 1-2 名, 由院长

征求系（部）主任意见后任命，协助系（部）主任分管本系（部）事务。

第四十九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是依托学院内各专业和相关行业企业成立、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供指导的咨询机构，由学科专业带头人和教师骨干 3 人、来自行业企业的高级主管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 人组成。

第五十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专业建设方案、课程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改革方案。

（二）指导监督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和课程教学改革。

（三）拟定专业层次校企合作计划，提交学院和合作企业审定。

（四）参与专科生论文答辩。

（五）参与和指导教师教研、培训活动。

（六）协调提供学生实习实训条件。

（七）研讨产业和专业发展新动态、发展方向。

第九章 行政服务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财务、人事、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行政和后勤机构，支持院系工作，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五十二条 根据不同性质和职能，各行政服务机构分别叫做部、处、中心、办公室等。每个部门设 1 名正职，由院长、副院长提名或通过公开招聘产生，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院长任命。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服务机构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部门负责人分别接受分管副院长的直接领导，共同对院长负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招生事务的咨议与监督机构，负责制定学校的招生政策、规章与程序，监督招生活动，裁断招生纠纷，维护招生公平公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设立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帮助学生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基于行业发展、雇主反馈、就业信息为学生学习、就业提供指导和咨询。

第五十六条 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是重要的教学辅助单位，根据教育技术和学习方式的变革持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学校在人力和财力上提供支持。

第十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是学校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总称，是合作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共同体。

第五十八条 教师享有如下权利：

- (一) 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
- (二) 享有学术自由和专业领域内的教学自由。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待遇。
- (四)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九条 教师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二) 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积极参与校内学术管理、学术研讨、学生课外辅导和校内规章规定的其他活动。

(三)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弘扬学术自由。

(四) 为人师表, 关心、尊重、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 终身学习, 关注学科专业和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 法律、学院规章制度或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条 本校专职教师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六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制。教师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 根据考核结果可以续签合同。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岗位需要, 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评聘专业技术人员。在系(部)内部, 同等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 聘用短期或兼职教师。合同期一般为 3 年以下, 合同期满可续聘。

第六十四条 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合同制, 由所在部门履行招聘程序,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制定任职标准、招聘程序并进行监督。职级评定由学校人事部门组织, 根据职员资历、工作能力和绩效确定职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及实际岗位需求制定教师招聘计划, 各系(部)针对岗位特点制定招聘办法。

招聘应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审核应聘者相关材料并结合考核成绩，决定是否聘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教职工提供与其岗位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依法交齐交足社会保险。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的解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以下情况者，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合同：

（一）试用不合格。

（二）合同到期。

（三）出现与其职责不相符的不道德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能或长期拒绝履行职责。

（五）业务考核不合格。

（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并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和教职工代表的意见。

第十一章 学生及校友

第七十条 学生是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包括全日制专科在校生。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接受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资源。

（二）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学业达到学校规定的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完成学校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他证书培训并通过考核后，获得相应证书。

(六) 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成立和参加学校的学生社团，发起、组织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与申诉。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努力学习，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二)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通过各门课程和各个环节的考核。

(三) 遵守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维护学校名誉和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对在品行、学业、社会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奖励，对违规违纪、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学生给予批评教

育、相应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申诉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学生有权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学生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与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员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一) 学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

(二)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并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三)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并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四) 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管理，在筹资、招生、专业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积极寻求校友支持。

(五) 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二章 经费、资产及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渠道：

(一) 举办者的投入。

(二) 依法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杂费。

(三) 政府资助。

(四) 社会捐赠。

(五) 存款利息、理财收入。

(六) 校产经营收入。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全部办学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捐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分账登记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执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或《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由董事会聘用审计师定期审计学校财务。学校主要领导、财务负责人离任须接受董事会的审计。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十二条 学校按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行财务公开。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办学，资产和债务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十三章 校训、校徽、校庆日

第八十四条 校训：笃信好学 盛德日新

第八十五条 校徽：见附件

第八十六条 校庆日：6月9日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学校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董事会审定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八十八条 章程修改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定后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八十九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烟台黄金职业学院董事会。

附件：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校徽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1份)

附件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校徽

